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运函〔2016〕243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春运工作 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、顺德区人民政府，省委宣传部，团省委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教育厅，省公安厅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省卫生计生委，省安监局，省气象局，民航中南管理局，省通信管理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深圳海事局，武警广东总队，广铁集团，省铁投集团，省机场集团：

根据《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交通战备、春节旅客运输牵头工作职责和机构编制的函》（粤机编办发〔2016〕122号），我省春节旅客运输牵头工作已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移交至我厅。为明确春运职能分工，落实各单位有关责任，确保春运工作顺利开展，我厅起草了《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书面反馈我厅。

联系人：周留煜；联系电话：020-83730763；

传 真：020-83846709；邮 箱：sjtyst@163.com

附件：《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